证券代码: 831177 证券简称: 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河南心连心 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 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

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 披露要求。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 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 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母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接受主办券商的检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 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不符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